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11號

聲 請 人 莊世忠

相 對 人 鑫富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宜龍

聲請人與相對人鑫富驛實業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繳足聲請費。又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聲明第1項「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」、第2項「請求自民國（下同）111年5月1日起至復職日止按月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4萬元」、第3項「請求自111年5月1日起至復職日止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2,406元至聲請人勞工退休金專戶」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一致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又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及至復職日之期間，均無法確定或正確推定，依上開規定以5年計，再依聲請人主張遭解雇前之月薪4萬元、勞工退休金2,406元計算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54萬4,360元【 $(40,000+2,406) \times 60 = 2,544,360$ 】，加計聲明第4項、第5項請求給付醫療費18萬8,113元、高薪低報差額1萬8,900元，共計285萬1,37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-20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，扣除聲請人前已繳納之聲請費1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（ $2,000-1,000=1,000$ 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勞動法庭 法官 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洪光耀